

证券代码：430195 证券简称：欧泰克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零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原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批发成品油；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润滑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原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